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5 月 22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下述兩個編外職位，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 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下稱「運輸科」)現有的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監督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合併建議所涉及的工作。該兩個職位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由於運輸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並不足以應付因合併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直至兩鐵合併完成為止。

##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6 個月，以跟進落實兩鐵合併建議的工作。

## 理由

3. 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在運輸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見 EC(2004-05)3 號文件)，職銜分別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2 年，以應付因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的合併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財委會批准保留該兩個職位，為期 12 個月(見 EC(2006-07)6 號文件)，以跟進落實地鐵和九鐵系統的合併建議工作。在 2006 年 6 月批准保留的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職位經修訂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該兩個職位會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整體統籌合併計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力推展有關工作，並與兩家鐵路公司及政府其他相關的局和部門緊密聯繫。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合併工作由副秘書長(運輸)4 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提供首長級層面的支援。

5.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政府公布已就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的架構和條件與地鐵公司達成共識，並與地鐵公司簽訂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後，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了 5 次會議，討論合併建議的未來路向和原則。在 2006 年 7 月 5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修訂《地下鐵路條例》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落實合併計劃。立法會在 2006 年 7 月 7 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在過去 10 個月，法案委員會已舉行超過 20 次會議，再次探討和更深入審議合併建議的原則、合併方案的主要建議，以及政府將會與合併後的公司就規管未來鐵路運作而簽訂的綜合營運協議擬稿的個別條文。法案委員會在本年 4 月 24 日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6. 自上述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獲財委會批准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多一年(見 EC(2006-07)6 號文件)，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一直負責擬備綜合營運協議，以及領導政府的小組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副秘書長(運輸)4 亦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政府的商議小組，與兩家鐵路公司進行商討，以敲定合併交易的條件，並在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敲定綜合營

運協議，以及擬備合併所需的交易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是該小組的核心成員。根據合併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認為有需要在2007年6月30日之後，保留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以便繼續監督落實有關合併後的公司的規管架構的工作，包括完成兩鐵合併建議的立法程序，以及確保兩家鐵路公司妥善完成其後就落實合併計劃和調低票價所需的各項工作。由於這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須視乎合併工作的進度而定，而有關工作的步驟和程序繁多，因此在一年前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時，對有關職位在2007年6月30日後是否需要繼續開設還未能有定案。

7. 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在2007年6月30日後須繼續提供服務，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有關工作包括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敲定綜合營運協議和合併所需的交易文件，以及策劃和監察落實合併的工作。他們亦會繼續負責制訂合併計劃的整體公關策略，以便與各相關機構和人士有效溝通，並在決策局層面就落實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該兩名人員亦會繼續協調政府就促進融合策劃工作提供的意見，以協助擬訂過渡安排的大綱，從而確保過渡和融合過程順利。他們亦要代表政府，參與政府與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多個聯合委員會，以落實合併計劃和處理其他過渡安排，例如財務、法律、營運、人力資源及實施新鐵路項目等事宜。

8. 此外，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兩名人員亦須繼續提供服務，負責提供指引和協調政府的意見，以促進兩家鐵路公司的安全系統、票務和收費系統妥善整合；在有關轉車站進行改善工程以實施整合的轉車安排；以及融合兩家鐵路公司的人力資源，以配合「一家公司、一個團隊」的理念。他們亦須監察地鐵公司徵求小股東同意合併方案的過程，以及兩家鐵路公司就合併所作的最後準備。

9. 在完成合併所需的一切立法審批程序(包括通過條例草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後，地鐵公司會立即展開《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工作，根據既定程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亦會就合併作最後的準備，包括進行上文第8段所述的整合工作。兩家鐵路公司表示，這些工作約可在4個月內完成。

10. 鑑於合併工作性質複雜、牽涉不同的程序和準備工作，需要高層人員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再加上有關工作的進展，我們建議繼續保留副秘書長(運輸)4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 6 個

附件3及  
附件4  
附件5

月，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舉可確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為合併計劃而設立的專責小組能夠監督合併過程，直至完成。在建議的保留職位期間，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的最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及附件 4。載列這兩個職位的運輸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5。

11. 如合併工作提前完成，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並會提出把該兩個編外職位撤銷。另一方面，視乎立法程序和落實合併計劃的進度，如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須進一步延長，我們會再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副秘書長(運輸)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這兩個職位的職責繁重，工作複雜，須分別由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專責督導和處理。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便在擬議延長的開設期內能夠有人手處理該兩個職位的工作。然而，由於局內其他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須全力應付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其他事務，否則本身的工作會大受影響，尤其是在合併計劃整個過程中，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工作量預期仍會非常繁重。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941,2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b>編外職位</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0,800	1
總計	<u>2,941,200</u>	<u>2</u>

落實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241,000 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調配內部現有資源，支付所需的額外開支。有關建議已列入 ECI(2006-07)8 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我們已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就保留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參閱。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5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該建議。鑑於合併工作已達關鍵性階段，有需要延長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以確保有足夠並熟悉該項工作的人手繼續完成合併工作，出席的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建議。有一位委員反對建議，並表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後，尚未完成的工作應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有首長級人員兼顧。

## 背景

15. 在 2002 年 6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示當局就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合併的效益和成本，進行可行性研究。當局其後在 2004 年 2 月決定，邀請兩家鐵路公司根據政府設定的範疇，開始商議兩鐵合併建議一事。

16. 我們曾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合併方案和其後擬進行的工作，並分別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與上述委員會詳細討論合併方案的各方面事宜。我們在 2006 年 7 月 5 日向立法會提交為落實合併建議而制訂的條例草案，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 編制上的變動

17. 過去 2 年，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4+(2) <sup>@</sup>	14+(2)	14+(2)
B	32	32	32
C	63	64	66
總計	<b>109+(2)</b>	<b>110+(2)</b>	<b>112+(2)</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及屬第一標準薪級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sup>@</sup> 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運輸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的建議，以便繼續維持所需的首長級支援，跟進落實兩鐵合併建議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需承擔的職責及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19.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現行職責說明  
(載於 EC(2006-07)6 號文件附件 3 並在  
2006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政府的商議小組，就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商討合併的詳細交易條件事宜，提供政策上的意見。
2. 監督敲定合併所需交易文件的工作，並提供有關指引。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以及公關策略的制定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便爭取公眾與各相關機構和人士對合併方案的支持。
4. 監督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的運作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各有關方面的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5. 監督規管未來鐵路運作的有關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的草擬工作，並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就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現行職責說明

(載於 EC(2006-07)6 號文件附件 4 並在  
2006 年 6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商討詳細交易條件事宜，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
2. 協助協調政府的意見，以便擬備和敲定合併所需的交易文件。
3.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在政策方面的影響和提供意見，以及為兩鐵合併制定公關計劃，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整體公關策略。
4. 為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各有關方面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5. 與律政司、兩家鐵路公司和其他有關方面合作擬備所需的法例和綜合營運協議，並協助監督就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6. 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並協調政府就鐵路公司整合兩個鐵路系統所提出的意見。
7.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有關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sup>註</sup>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政府的商議小組，並提供政策上的意見，以監督敲定綜合營運協議和兩鐵合併所需交易文件的工作。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以及公關策略的制定工作，作出政策上的指引，以確保就合併方案和落實合併計劃，與公眾和各相關機構及人士有效溝通。
3. 監督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的運作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各有關方面的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4. 監督合併後的公司落實規管架構的工作，包括監督就兩鐵合併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5. 就確保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的安全和票務等系統妥善整合，以及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作出政策上的指引。

-----

---

<sup>註</sup> 如獲批准，政府總部各決策局將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屆時，有關職位的職銜將改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輸)專責事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sup>註</sup>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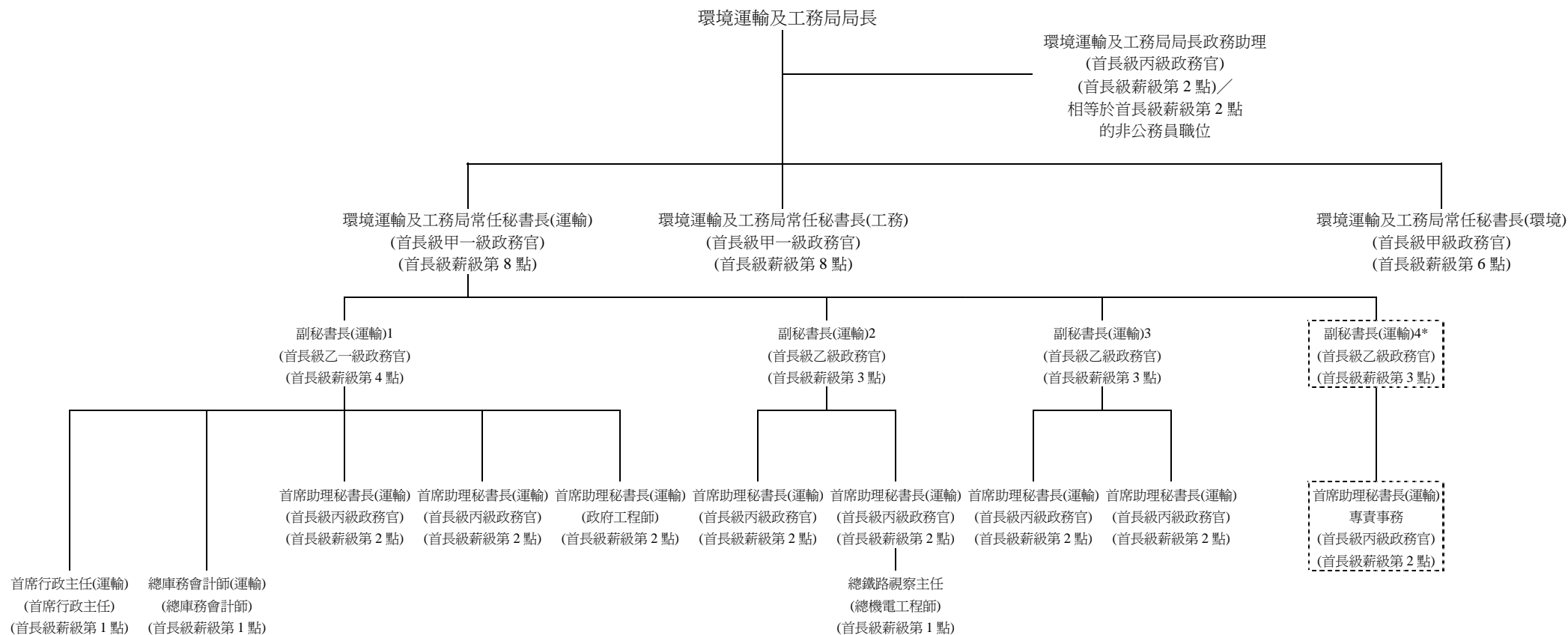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敲定綜合營運協議和合併所需交易文件的事宜，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協助協調政府的意見。
2. 就兩鐵合併所涉及的各项運輸事宜，徵詢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意見，以研究在政策方面的影響和提供意見，以及為兩鐵合併制定公關計劃，並協調兩家鐵路公司和政府各個相關的局和部門的整體公關策略。
3. 為政府、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設立的各個聯合委員會提供政策和行政上的支援並參與這些委員會的會議，促進各有關方面緊密聯繫，以便完成合併交易，以及為兩鐵順利合併作好準備。
4. 協助監督合併後的公司落實規管架構的工作，包括協助監督就兩鐵合併立法程序進行的工作，直至程序完成為止。
5. 提供政策上的支援和協調政府的意見，以確保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的安全和票務等系統妥善整合，並擬訂落實兩鐵合併所需過渡安排的大綱。
6. 管理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合併計劃中有關運輸和鐵路運作的事宜所進行的工作。

---

<sup>註</sup> 如獲批准，政府總部各決策局將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屆時，有關職位的職銜將改為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組織圖  
(2007年5月22日的情況)



註

建議保留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如獲批准，政府總部各決策局將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屆時，副秘書長(運輸)4 的職銜將會改為副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